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届满。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不超过 16.00 亿元，股份来源为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账户中持有的股票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实施完毕，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6,017,47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2%。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票 76,017,479 股存放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延期后，不再设定锁定期。在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股票，一旦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1月10日。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